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4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19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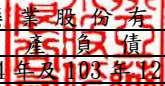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1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433,103	29	\$ 58,57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185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9	-	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6,542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85	4	89,050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8	-	-	-
130X	存貨	六(五)	9,779	-	32,77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58	4	62,75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65	2	20,406	3
			801,514	53	263,619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5,083	1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487	9	78,278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7,026	20	305,505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319	-	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48	1	19,4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863	47	403,72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06,377	100	\$ 667,3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332	2	\$ 16,1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	-	4,6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388	2	22,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829	1	31,2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1	-	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620	5	78,22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688	1	43,31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20	1	43,317	6
2XXX	負債總計		92,340	6	121,544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413,991	94	532,000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23,996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3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3	-	13,79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923)	(2)	-	-
3XXX	權益總計		1,414,037	94	545,796	8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06,377	100	\$ 667,3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林永朝



會計主管：洪嘉蔚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7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7 月 31 日 (設 立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13,087	100		\$ 170,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五)(十六)	(300,181)	(72)		(121,506)	(72)	
5900 營業毛利		112,906	28		48,928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60)	(3)		(6,177)	(4)	
6200 管理費用		(43,272)	(10)		(11,1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02)	(19)		(11,88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034)	(32)		(29,201)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128)	(4)		19,7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0,807	5		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	377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84	5		72	-	
7900 稅前淨利		2,056	1		19,799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6	-		(3,715)	(2)	
8200 本期淨利		\$ 2,062	1		\$ 16,08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40	-		(\$ 2,7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109)	-		4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31	-		(2,28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923)	(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7,923)	(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92)	(7)		(\$ 2,2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30)	(6)		\$ 13,79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0.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林永朝



會計主管：洪嘉蔚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u>						
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282,000	-	-	-	-	282,000
本期淨利	-	-	-	16,084	-	16,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8)	-	(2,2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2,000</u>	<u>\$ -</u>	<u>\$ -</u>	<u>\$ 13,796</u>	<u>\$ -</u>	<u>\$ 545,796</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000	\$ -	\$ -	\$ 13,796	\$ -	\$ 545,79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	(1,380)	-	-
現金股利	-	-	-	(12,416)	-	(12,416)
現金增資 六(十)	260,556	644,729	-	-	-	905,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九)	621,435	(621,435)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	-	702	-	-	-	702
本期淨利	-	-	-	2,062	-	2,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531	(27,923)	(27,3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3,991</u>	<u>\$ 23,996</u>	<u>\$ 1,380</u>	<u>\$ 2,593</u>	<u>(\$ 27,923)</u>	<u>\$ 1,414,03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林永朝



會計主管：洪嘉蔚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7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7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6	\$ 19,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20,886	8,14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2,550	2,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六(二) (185)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65)	(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000)	-
應收票據	(1,675)	(64)
應收帳款	(46,5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65	(89,050)
存貨	6,399	(4,257)
其他應收款	(1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91	-
其他流動資產	(4,659)	(15,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38	(5,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2)	-
其他應付款	(3,917)	51,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7	-
其他流動負債	494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89)	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2,341)	(31,979)
收取之利息	2,102	117
支付之所得稅	(5,72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63)	(31,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0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1,824)	(3,857)
取得無形資產	(976)	(301,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375)	(312,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905,285	282,0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數	六(十九) -	121,353
發放現金股利	(12,4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869	403,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531	58,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7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103	\$ 58,5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林永朝



會計主管：洪嘉蔚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西藥(錠劑、膠囊、軟膏及針劑等)及生技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

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試驗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技術權利因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購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

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四) 分割受讓集團內之義務(含相關資產)

本公司受讓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製藥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作為資產及負債之取得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30	\$ -
活期存款	206,313	58,572
定期存款	226,760	-
	<u>\$ 433,103</u>	<u>\$ 58,5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0,000	\$ -
評價調整	185	-
	<u>\$ 170,185</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8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83,006	\$ -
評價調整	(27,923)	-
	<u>\$ 255,08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7,923。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6,54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85	89,050
	<u>\$ 104,927</u>	<u>\$ 89,05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8,385	\$ 89,050
群組2	35,277	-
群組3	7,517	-
群組4	806	-
	<u>\$ 101,985</u>	<u>\$ 89,050</u>

群組 1：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聯企業。

群組 2：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之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群組 3：資本額超過\$5,000 或最近一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

群組 4：資本額低於\$5,000 或最近一年度營業額低於\$5,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68	\$ -
31-90天	690	-
91-180天	380	-
181天以上	1,104	-
	<u>\$ 2,94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4. 本公司帳列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9,290	(\$ 99)	\$ 39,191
在製品	10,927	(1,598)	9,329
製成品	7,857	(19)	7,838
	<u>\$ 58,074</u>	<u>(\$ 1,716)</u>	<u>\$ 56,35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5,143	\$ -	\$ 35,143
在製品	19,896	-	19,896
製成品	7,718	-	7,718
	<u>\$ 62,757</u>	<u>\$ -</u>	<u>\$ 62,75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8,465	\$ 121,506
存貨跌價損失	1,716	-
	<u>\$ 300,181</u>	<u>\$ 121,50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0,159	\$ 58,795	\$ 9,437	\$ 1,741	\$ 6,291	\$ 86,423
累計折舊	(<u>1,026</u>)	(<u>5,761</u>)	(<u>549</u>)	(<u>216</u>)	(<u>593</u>)	(<u>8,145</u>)
	<u>\$ 9,133</u>	<u>\$ 53,034</u>	<u>\$ 8,888</u>	<u>\$ 1,525</u>	<u>\$ 5,698</u>	<u>\$ 78,278</u>
<u>104年1至12月</u>						
1月1日	\$ 9,133	\$ 53,034	\$ 8,888	\$ 1,525	\$ 5,698	\$ 78,278
增添	-	19,591	16,034	229	1,150	37,004
重分類	-	13,743	12,988	6,905	455	34,091
折舊費用	(<u>2,449</u>)	(<u>13,089</u>)	(<u>2,098</u>)	(<u>1,706</u>)	(<u>1,544</u>)	(<u>20,886</u>)
12月31日	<u>\$ 6,684</u>	<u>\$ 73,279</u>	<u>\$ 35,812</u>	<u>\$ 6,953</u>	<u>\$ 5,759</u>	<u>\$ 128,48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159	\$ 92,097	\$ 38,448	\$ 8,779	\$ 7,896	\$ 157,379
累計折舊	(<u>3,475</u>)	(<u>18,818</u>)	(<u>2,636</u>)	(<u>1,826</u>)	(<u>2,137</u>)	(<u>28,892</u>)
	<u>\$ 6,684</u>	<u>\$ 73,279</u>	<u>\$ 35,812</u>	<u>\$ 6,953</u>	<u>\$ 5,759</u>	<u>\$ 128,487</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3年7月至12月</u>						
103年7月31日(設立日)	\$ -	\$ -	\$ -	\$ -	\$ -	\$ -
分割受讓	9,899	54,942	8,627	1,741	5,689	80,898
增添	260	3,853	810	-	602	5,525
折舊費用	(1,026)	(5,761)	(549)	(216)	(593)	(8,145)
12月31日	<u>\$ 9,133</u>	<u>\$ 53,034</u>	<u>\$ 8,888</u>	<u>\$ 1,525</u>	<u>\$ 5,698</u>	<u>\$ 78,2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159	\$ 58,795	\$ 9,437	\$ 1,741	\$ 6,291	\$ 86,423
累計折舊	(1,026)	(5,761)	(549)	(216)	(593)	(8,145)
	<u>\$ 9,133</u>	<u>\$ 53,034</u>	<u>\$ 8,888</u>	<u>\$ 1,525</u>	<u>\$ 5,698</u>	<u>\$ 78,278</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進行中之研究			合計
	藥品許可證	發展計畫	電腦軟體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3,821	\$ 286,179	\$ 7,640	\$ 307,640
累計攤銷	(1,963)	-	(172)	(2,135)
	<u>\$ 11,858</u>	<u>\$ 286,179</u>	<u>\$ 7,468</u>	<u>\$ 305,505</u>
<u>104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1,858	\$ 286,179	\$ 7,468	\$ 305,505
增添	21	-	955	976
重分類	-	-	(6,905)	(6,905)
攤銷費用	(1,774)	-	(776)	(2,550)
12月31日	<u>\$ 10,105</u>	<u>\$ 286,179</u>	<u>\$ 742</u>	<u>\$ 297,026</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842	\$ 286,179	\$ 1,674	\$ 301,695
累計攤銷	(3,737)	-	(932)	(4,669)
	<u>\$ 10,105</u>	<u>\$ 286,179</u>	<u>\$ 742</u>	<u>\$ 297,026</u>
	進行中之研究			合計
	藥品許可證	發展計畫	電腦軟體	
<u>103年7至12月</u>				
7月31日(設立日)	\$ -	\$ -	\$ -	\$ -
分割受讓	-	-	6,310	6,310
增添	13,821	286,179	1,330	301,330
攤銷費用	(1,963)	-	(172)	(2,135)
12月31日	<u>\$ 11,858</u>	<u>\$ 286,179</u>	<u>\$ 7,468</u>	<u>\$ 2,135</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821	\$ 286,179	\$ 7,640	\$ 307,640
累計攤銷	(1,963)	-	(172)	(2,135)
	<u>\$ 11,858</u>	<u>\$ 286,179</u>	<u>\$ 7,468</u>	<u>\$ 305,50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30	\$ 3
推銷費用	1,774	2,008
管理費用	746	124
	<u>\$ 2,550</u>	<u>\$ 2,135</u>

2. 民國 103 年度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增添請詳附註七
(二)2. 說明。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178	\$ 43,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49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88</u>	<u>\$ 43,31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317	\$ -	\$ 43,317
當期服務成本	647	-	647
利息費用	847	-	847
	<u>44,811</u>	<u>-</u>	<u>44,8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2,407	-	2,407
經驗調整	(3,040)	(8)	(3,048)
	<u>(633)</u>	<u>(8)</u>	<u>(641)</u>
提撥退休基金	-	(712)	(712)
企業合併之影響	-	(32,770)	(32,770)
12月31日餘額	<u>\$ 44,178</u>	<u>(\$ 33,490)</u>	<u>\$ 10,68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705	\$ -	\$ 38,705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利息費用	323	-	323
	<u>39,292</u>	<u>-</u>	<u>39,2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2,757	-	2,757
	<u>2,757</u>	<u>-</u>	<u>2,757</u>
企業合併之影響	1,268	-	1,268
12月31日餘額	<u>\$ 43,317</u>	<u>\$ -</u>	<u>\$ 43,31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73) \$ 1,111 \$ 1,070 (\$ 1,0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967。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44 年。

(8)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4 及\$587。

(9)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割設立本公司，依精算報告總共應移轉應計退休金負債為\$39,973，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僅實際移轉\$7,203，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上述差額\$32,770 全數提撥至本公司。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14 及\$2,287。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數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15	26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之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執行員工獎勵股票計畫，將持有之本公司計 269 仟股，給予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採收益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每股新台幣 12.61 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702	\$ -

(十)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3,99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月1日	53,200
現金增資	26,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143
12月31日	141,3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總額\$600,000，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且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復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章程，將每股面額修改為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450,000 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 元。復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章程，將每股面額修改為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39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6.5 元溢

價發行，共募得資金總額\$275,335，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4月10日，且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總額\$29,950，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6月12日，且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0日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71,435撥充資本，依原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17,14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104年5月30日為資本公積配股基準日，該項資本公積配股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	\$ -
現金增資	644,729	-	644,7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1,435)	-	(621,435)
股份基礎給付	-	702	702
12月31日	\$ 23,294	\$ 702	\$ 23,996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0	
現金股利	12,416	\$ 0.09
	<u>\$ 13,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6	
現金股利	2,387	\$ 0.02
	<u>\$ 2,593</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三)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 322,105	\$ 155,059
技術服務收入	64,212	9,269
銷貨收入	15,681	3,720
其他營業收入	11,089	2,386
	<u>\$ 413,087</u>	<u>\$ 170,434</u>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2,165	\$ 117
其他收入	18,642	-
	<u>\$ 20,807</u>	<u>\$ 117</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1,091	\$ 69,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886	8,1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50	2,135
	<u>\$ 174,527</u>	<u>\$ 80,164</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17,720	\$ 52,787
勞健保費用	11,330	3,854
退休金費用	7,808	2,874
其他用人費用	14,233	10,369
	<u>\$ 151,091</u>	<u>\$ 69,8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此章程修正案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紅利)	\$ 363	\$ -
董監酬勞	-	-
	<u>\$ 363</u>	<u>\$ -</u>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6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為\$124，民國 103 年度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差異列為次年度之調整。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未估列及發放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7	\$ 3,7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4</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21</u>	<u>3,7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927</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27</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u>	<u>\$ 3,7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09</u>)	<u>\$ 469</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	\$ 3,3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	34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4</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u>	<u>\$ 3,7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 -	\$ 1,020	\$ -	\$ 1,020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515	-	5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69	-	(109)	360
其他	-	424	-	424
	<u>\$ 469</u>	<u>\$ 1,959</u>	<u>(\$ 109)</u>	<u>\$ 2,31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32)	\$ -	(\$ 32)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7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	\$ -	\$ 469	\$ 46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593</u>	<u>\$ 13,796</u>

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39 及 \$1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62</u>	<u>129,362</u>	<u>\$ 0.0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自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而追溯調整。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084	40,918	\$ 0.39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04	\$ 5,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48)	(1,668)
本期支付現金	<u>\$ 31,824</u>	<u>\$ 3,857</u>

2. 發行新股受讓分割之資產及負債：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分割發行新股	\$ 250,000
分割受讓之存貨	(58,500)
分割受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98)
分割受讓之無形資產	(6,310)
分割受讓之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2)
分割受讓之存出保證金	(5,060)
分割受讓之應付帳款	26,554
分割受讓之其他應負帳款	1,186
分割受讓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3
分割受讓之現金數	<u>\$ 121,3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8.31%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分割受讓、員工移轉及現金增資

A.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及委託製藥契約等)，受讓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現金\$121,353、存貨\$58,500、其他流動資產\$5,06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0,898、無形資產\$6,310、其他非流動資產\$12,822;受讓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應付帳款\$26,554、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1,186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203。

B. 員工移轉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與製藥業務有關員工移轉，依退休金精算報告估計上開人員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39,973，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僅實際移轉\$7,203，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上述差額\$32,770全數提撥至本公司。

2. 財產交易

民國 103 年間本公司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小分子、EPO、IFN 藥證產品權利及長效型 GCSF、長效型 β 干擾素、單鏈 Fc 融合蛋白平台技術共計\$300,000，款項已全部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藥證產品權利移轉尚未變更登記完竣。

3.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2,093	\$ 2,882
—母公司	1,768	5
	<u>\$ 53,861</u>	<u>\$ 2,88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6,686	\$ -
母公司	31,699	89,050
	<u>\$ 58,385</u>	<u>\$ 89,050</u>

因部分藥證產品權利移轉尚未變更登記完竣，因此本公司透過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外部客戶並委託其代收相關之應收帳款。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553	\$ -
母公司	<u>226</u>	<u>32,770</u>
	<u>\$ 9,779</u>	<u>\$ 32,770</u>

主係提供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代付款項。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80	\$ 4,662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890	\$ -
母公司	<u>19,939</u>	<u>31,216</u>
	<u>\$ 21,829</u>	<u>\$ 31,216</u>

母公司代墊本公司之各項費用而產生。

8.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7,075	\$ 2,227
母公司	<u>1,372</u>	<u>-</u>
	<u>\$ 18,447</u>	<u>\$ 2,227</u>

9. 租金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母公司	\$ 41,820	\$ 19,300

10.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214	聯合生物製藥	<u>\$ 283,00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26	\$ 5,565
退職後福利	334	125
	<u>\$ 8,560</u>	<u>\$ 5,69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4,500	\$ -	衛生福利部之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0,320	\$ 46,3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4,160	165,980
	<u>\$ 144,480</u>	<u>\$ 212,3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7	32.83	\$ 22,554
歐元:新台幣	102	35.88	3,6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36	32.83	1,18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	31.65	\$ 18,13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

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6及\$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	\$	-
歐元:新台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11		-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1	\$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執行。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7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931	-
	\$ 80,643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0,85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471	-
	\$ 74,327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0,185	\$ -	\$ -	\$ 170,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5,083	-	255,083
	<u>\$ 170,185</u>	<u>\$ 255,083</u>	<u>\$ -</u>	<u>\$ 425,26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因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度起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討論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外部收入	\$ 413,087	\$ 170,43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056	\$ 19,799
部門資產	\$ 1,506,377	\$ 667,340
部門負債	\$ 92,340	\$ 121,54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及生技產品銷售、技術服務收入及委託生產代工收入等。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 322,105	\$ 155,059
技術服務收入	64,212	9,269
銷貨收入	15,681	3,720
其他營業收入	11,089	2,386
	<u>\$ 413,087</u>	<u>\$ 170,43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73,293	\$ 704,863	\$ 150,935	\$ 403,721
其他	<u>39,794</u>	-	<u>19,499</u>	-
	<u>\$ 413,087</u>	<u>\$ 704,863</u>	<u>\$ 170,434</u>	<u>\$ 403,72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78,246	全公司	\$ 11,857	全公司
B	52,093	全公司	2,882	全公司
C	33,838	全公司	19,025	全公司
D	32,737	全公司	14,639	全公司
E	23,224	全公司	13,080	全公司
其他	192,949	全公司	108,951	全公司
	<u>\$ 413,087</u>		<u>\$ 170,434</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週轉金		\$ 30
活期存款 — 新台幣存款		194,401
— 外幣存款		
— 美金存款	美金252仟元，匯率32.83	8,258
— 歐元存款	歐元102仟元，匯率35.88	3,654
定期存款		<u>226,760</u>
		<u>\$ 433,103</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1,699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686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373	
其他		<u>31,169</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 104,927</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9,290	\$ 39,191	
在製品		10,927	9,329	
製成品		7,857	7,838	
		\$ 58,074	\$ 56,35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6)		
		\$ 56,358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代工收入		12,864	仟個	\$	322,105		
技術服務收入					64,212		
其他					<u>26,770</u>		
				\$	<u><u>413,087</u></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期初原料		\$ 35,143
加：本期進料		105,142
減：期末原料		(39,290)
其他		(1,557)
本期耗用原料		99,438
直接人工		48,697
製造費用		136,056
製造成本		284,191
加：期初在製品		19,896
減：期末在製品		(10,927)
其他		(810)
製成品成本		292,350
加：期初製成品		7,718
本期進料		2,222
其他		4,032
減：期末製成品		(7,857)
存貨跌價損失		1,716
營業成本		<u>\$ 300,181</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263	
折舊費用		16,550	
勞務費		14,174	
租金支出		38,882	
水電瓦斯費		14,344	
其他費用		26,843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 136,056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76	
各項攤提		1,774	
勞務費		1,444	
租金支出		949	
其他費用		2,517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10,960</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696	
勞務費		12,440	
職工福利		7,736	
其他費用		9,400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43,272</u>	

(以下空白)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8,894	
實驗費		21,720	
勞務費		4,272	
其他費用		<u>22,916</u>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77,802</u>	

(以下空白)